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三门县档案馆的三门县档案馆数据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档案馆数据治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0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995.3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